



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

發文日期 112年 7月 7日

收文編號 7-22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7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省不動產(112)勝字第04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900042 屏東市清寧街227-3號

信箱：real.house88@gmail.com

電話：08-7556700 傳真：08-732-2000

秘書長：張光屏 0908-558202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主旨：檢送全聯會轉知內政部頒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條、第47條之3、第47條之4、第79條之1、第81條之2、第81條之3第1項及第81條之4條文，奉行政院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，檢送行政院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122060號函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112年6月30日房仲全聯芳字第112095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邱奕勝

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會

副本：本會

#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

檔號：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
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芳字第112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條、第47條之3、第47條之4、第79條之1、第81條之2、第81條之3第1項及第81條之4條文，奉行政院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，檢送行政院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1220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張世芳



112  
7/14



112/7/17